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孙力干先生因工作需要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利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利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孙力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利兵,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1995年6月参加工作,199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法学硕士。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级);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级)、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和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谢峰	√
2.02	陶卫东	√
3.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利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2年9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3.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2年10月12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5.在上述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防疫物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莫非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和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谢峰	
2.02	陶卫东	
3.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刘利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2-05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监事孙力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力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孙力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力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孙力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孙力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增补和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有董事10名,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1名;王海民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王海民先生因工作需要,更换董事1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为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陶卫东先生当选为上港集团董事,则由陶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作为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在上港集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王海民先生将继续担任上港集团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履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董事会对王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谢峰先生、陶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刘少轩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谢峰,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上海市金山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上海市长宁区委副书记、区长;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市交通委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市交通委主任、党组书记。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陶卫东,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运管理专业,获得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中货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

董事会同意盛东公司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港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和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东公司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盛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1,2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751,250万元;同意上港集团按80%的持股比例以现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盛东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港集团持有盛东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然占盛东公司80%的股权,上述增资款将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进度逐步到位。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向盛东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增资款拨付等。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2-0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经济形势瞬息万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霸权主义等对全球贸易构成威胁,不确定性增加,存在世界经济衰退和贸易萎缩的风险;

2、本项目跨年度施工,工程周期长,且地处台风等灾害多发海域,台风、寒潮、突风可能对工程建设和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港口停运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3、由于国家对航运政策以及港口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取消、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存在港口企业营收下降的风险;

4、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根据沪浙两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5日正式签署的《进一步深化小洋山区域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浙江省、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13亿(后续初步设计阶段深化后,项目投资可能有所调整,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盛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同意盛东公司在所获得的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标、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主体名称: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578604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晓晴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1250.00万元

股权比例:上港集团持股80%,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瑞兴路58号6幢附属办公楼一层105室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3,616.34	1,645,7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839.61	1,622,735.84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072.77	139,0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86.01	43,80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上港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7个7万吨级和15个2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工作船码头、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配套工程,码头岸线总长6100米(其中集装箱码头岸线长5500米,工作船码头长600米),防波堤长7500米。陆域总面积约663.97万平方米,包括码头生产作业区、海洋生态区和进港道路等三部分,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160万标准箱。

(二)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10月底开工建设,将根据LNG管线搬迁以及市场业务发展实际需求,采取分段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周期不超过8年。

(三)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江口与杭州湾交接处崎岖列岛海区小洋山北侧。

(四)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513亿元。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后,具体投资概算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五) 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规划方案》、《上海港总体规划》及《宁波一舟山港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工程建设条件较好,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项目设计践行了绿色、生态、环保的理念,资源利用合理。

2.本项目主体盛东公司成立于2005年,负责经营管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一期、二期码头,具有丰富的港口建设和管理经验,作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和经营主体,具备建设本项目的能力。

3.本项目建设选址具有良好的水深条件,通过建设配套航道、锚地、防波堤降低风浪及气候对码头的影响,可达到平均年作业天数在330-334天左右。外部配套集疏运条件满足吞吐量提升的需求。

4.本项目技术方案经上海市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委托评估机构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评估审核,满足建设要求。

5.本项目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05%,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21年。本项目财务指标可行。

综上,建设项目在技术上可行,规模适当,建设条件具备,项目财务指标可行。

(六) 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包括规划环评、规划方案、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社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项目用海预审,并获得上海市及浙江省发改委联合核准,尚需开展初步设计、项目用海、陆域形成环评、项目环评等相关事项的报批工作。

四、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总投资约513亿元,具体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洋山深水港区服务能级,增强长三角港航一体化江海联运服务,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及自贸区新片区建设,促进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提升洋山深水港区参与全球及区域经济合作与竞争、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节点的地位和作用,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经济形势瞬息万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霸权主义等对全球贸易构成威胁,不确定性增加,存在世界经济衰退和贸易萎缩的风险;

2.本项目跨年度施工,工程周期长,且地处台风等灾害多发海域,台风、寒潮、突风可能对工程建设和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港口停运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3.由于国家对航运政策以及港口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取消、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存在港口企业营收下降的风险;

4.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莫建华先生

董事长戚金兴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莫建华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132,512,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5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17,351,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3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15,160,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47,379,2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2,134,113	99.9823	378,200	0.0177	0	0.0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2,135,013	99.9823	377,300	0.0177	0	0.0000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7,001,041	99.7434	378,200	0.2566	0	0.0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7,001,941	99.7440	377,300	0.256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调整后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164,000股,未超过2021年度股份回购项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全额。2021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项目已于2021年3月5日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72,0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1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3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9月22日起2026年9月21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9月22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公司董事会自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调整或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